

**宣城市公路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67.00	160.0697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5	28.965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2	131.1045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	131.1045
公务用车购置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宣城市公路管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0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一系列政策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严格车辆使用报批

制度。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局本级和局属单位（分别为：宣城市公路局市本级、宣州分局、郎溪分局、宁国分局、绩溪分局、旌德分局、泾县分局、宣城南治超站、广德治超站、宁国治超站、泾县治超站、郎溪流动治超站计 12 户）。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宣城市公路管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8.9652 万元，占 18.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31.1045 万元，占 81.9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我单位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28.9652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6453 万元，下降 2.18%，下降的原因是进一步严控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2017 年宣城市公路管理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53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396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单位、外省单位和本市其他异地县市单位因执行公务和协调工作、安排来我单位考察学习、指导调研的来访人员公务活动接待。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宣城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3〕205号）、《宣城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宣办发〔2015〕23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1.1045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8955 万元，下降 0.678%，下降的原因是一辆待报废车辆未发生费用。2017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

全市辖区国省干线路政日常巡查、清障、涉路工程的现场勘查和动态监管、公路建筑控制区违法建筑的强制拆除、恶劣气象条件下路政人员现场对交通标志的布设、维护和恢复公路通行的管理、清理打场晒粮、穿集镇路段治理；

为使本区域国省干线得到有效保护，按照《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打击本地域超限运输行为，开展流动治超需要发生的车辆使用费；

对全市路网新改建及大中修和养护工程进度、安全、质量和造价等进行巡查管理等公务活动而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底，宣城市公路管理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6 辆。